

关于《威海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》公平竞争审查的审核意见书

行政政法科：

你科送审的《威海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》公平竞争审查结论，已经我科公平竞争审核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核过程

我科接到《威海市市级破产案件援助基金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》的审核请求，对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威海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(威财法〔2017〕1号)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核。

二、公平竞争审核情况

经审核：本办法制定主体、权限合法，制定程序正当，送审稿内容和形式合法，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，符合市场公平竞争政策，可以报审。

法规科科长：



2020年9月25日